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顏國在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聲請人遂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惟遭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址」為由退回，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債權憑證影本、遭退回之郵件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又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函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，經該分局函覆查無該址，此有115年3月8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570635400號函在卷可稽。綜上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